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0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云浮港六都港区“油气合一”趸船式 LNG 加注站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云浮珠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云浮港六都港区“油气合一”趸船式 LNG 加注站建设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该工程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鉴于该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研究，同意补办该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已建云浮港六都港区“油气合一”趸船式 LNG 加注站建设项目位于西江右岸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四围村河段，上距云浮新港

码头约 400 米。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基本稳定。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第二批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1229 号）的要求，为推进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应用，促进水运绿色发展，原则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云浮六都港区“油气合一”趸船式 LNG 加注站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 1 艘 78 米×16 米×1.45 米（长×宽×吃水）LNG 加注趸船，顺岸布置 1 个 3000 吨级泊位，停泊水域宽度 32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顺水流方向长 210 米，垂直水流方向长 130 米。趸船的设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停泊水域边线与规划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 65 米，回旋水域需占用部分主航道，在采取相应的通航保障措施后，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可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调整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瞭望和警戒；落实有关安全及应急保障

措施，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进出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二）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云浮市交通运输局。